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码：临 2016-013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债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债02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6 年 1 月 21 日、1 月 22 日、1 月 25 日，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生产活动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前期披露的信息无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二）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拟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的最新进展，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控股股东宜华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计

划在公告日（即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累计增持比例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并承诺在增持计划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6 年 1 月 25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宜华集团函件，告知宜华集团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并承诺后续 6 个月将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不少于 1,000 万股（含 2016 年 1 月 25 日增持的股份）。

（四）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了《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有序推进，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最新进展，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宜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刘绍喜先生征询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宜华集团除上述（二）、（三）事项外，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6 日